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关于《退回退还财政奖补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2020年5月15日，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签订《中泰平界物流科技网络货运合作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由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地迁至伊吾县，在伊吾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经营地点依托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丝路运帮”网络货运平台及系列配套APP产品开展网络货运运营工作，十年内不迁出伊吾县且每年积极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税收任务，伊吾县政府给予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孵化期，孵化期内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享受财政奖补政策，具体按照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对县财力的贡献予以奖励补助。合作协议签订后，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作为预算单位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共向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奖补4419874.06元。2021年4月以后，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运行，经多次督促，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恢复运行，且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状态，未再产生营业收入及相应税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奖励补助应退还给伊吾县人民政府。

因新疆中泰平界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拒收相关文件，无法完成送达，现对《退回退还财政奖补告知书》进行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290001040005644

伊吾县人民政府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